

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 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HGJ25（ZBQ）306-027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v；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25（ZFCG）306-027

项目名称：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	2(年)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8、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15909156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2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联系方式：15667882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667882125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8、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5667883373@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磋商报价表
- (五) 分项标价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磋商文件确认书
- (八) 磋商方案及业绩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I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磋商工程量清单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限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元)	采购限价(元)
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	400000.00	400000.00

备注：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

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见面开标系统详见附件2）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	纳税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相关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

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高于采购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细则及办法		最高得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0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磋商文件制作规范，资料完整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基本可行计3分，合理计4分，全面合理、完整详尽计5分。其他不得分。	5分
人员配备方案 (12分)	维保运行人员及专业设置合理、工作计划及轮换制度科学，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维保运行人员经验丰富，提供职员主要资历、经验（提供相关材料，如有经验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1) 组织架构合理，职员配备充足、专业设置合理，维保运行人员经验丰富的计9-12分； (2)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职员配备基本完整，计4-9分； (3) 组织架构有缺陷，职员配备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计1-4分。	12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月度、年度维保方案）、工作方法、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等。 (1) 实施方案操作性强、安全度高、方案清晰、方法合理、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6-10 分； (2) 方案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6 分； (3) 方案存在缺陷或不足、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3 分	10 分
维保服务 分析 (12 分)	针对机组的运行模式下，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预防措施和解决方案。 (1) 对故障及问题分析理解透彻，措施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计 9-12 分； (2) 分析的较为全面、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4-9 分； (3) 分析及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4 分。	12 分
抢修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常规抢修方案，包括日常抢修、紧急抢修和突发事件抢修， (1) 方案详细周全、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3-5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 (3) 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 0-1 分；	5 分
维保制度 (3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保流程管理、数据归档等制度 (1) 制度科学、规范、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2-3 分； (2) 制度比较规范完善，基本可行的计 1-2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保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控制程序规范，确保维保服务质量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维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和评定标准，维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合格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1)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控制程序规范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 7-10 分； (2) 措施编制较为合理、完善，基本可行的计 3-7 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	10 分
应急措施 (8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应急演练方案。 (1) 措施方案制定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计 6-8 分； (2) 措施方案制定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 3-6 分； (3) 措施方案制定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1-3 分。	8 分
培训方 案 (5 分)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对设备的日常使用操作、维护及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培训，培训人员及时间的安排，培训资料的整理等，按符合项目要求程度，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科学合理得 3-5 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 (5 分)	针对在本项目后续服务承诺包括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本着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进行综合考量。 (1)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3 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	--	-----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限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都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7.3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7.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单位

23.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25.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 圣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次性付清磋商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间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38 号

联系方式: 15909156926

采购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联系方式: 15667882125

邮箱：15667883373@163.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满后，若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维修保养费、检修费、人工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维修配件 2000 元以下由中标公司承担，20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需更换的配件应与院区负责人确认，否则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维护作业期间，如有需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按乙方投标时所报配件价格执行（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零部件价格明细表），乙方应先保证质量合格，完工后再向甲方结算，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款项结算**：每季度甲方将维保服务费用转账支付乙方（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税务票据，需附甲方管理考核表。

四、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4.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30 分钟内进行故障排查处理。

4.2、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1）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

（3）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考核扣减维保费用。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 (3)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 (4) 甲方需安排专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 (5) 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施。
- (6) 甲方需按期支付乙方维保费用，以便乙方工作正常运行。
- (7) 甲方承担乙方工作用水、电费用。

5.2、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规范乙方工作人员言行举止，做到语言文明、优质服务，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严格执行维保服务管理制度。

(2) 乙方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检查一次本项目员工工作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接受甲方的业务工作质量监督。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 乙方工作人员的服装由乙方提供，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戴工作牌上岗。

(5) 乙方使用的维修工具必须是国家正规品牌，且符合质量规范的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人员由甲方负责日常管理，乙方负责临监督检查。

(7) 乙方为员工办理用工手续，承担每位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员工体检等，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

(8)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等管理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院规（详见安全责任书）。

(9) 乙方聘用员工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保持随时有备用人员，不得频繁调换工作人

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否则，承担全部损失（特殊情况除外）。

(10) 乙方人员定期进行体检，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应予以辞退。

(11)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管理，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节约用水、电等，并注意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

六、工作质量标准

工作质量标准：工作质量符合医院、社区及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工作流程、结果等符合医院管理要求。

七、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每月不定期检查，甲方安排人员负责检查，并按工作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每月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进行考核，85 分以上，扣除当月 200 元乘以考核分值的维保款；85-75 分，扣除当月 300 元乘以考核分值的维保款；考核分值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月 500 元乘以考核分值的维保款。

八、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高度重视人员安全和消防安全，凡造成员工本人或他人伤、残、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九、应急预案

1、如遇某种突发因素导致部分员工集体辞职或罢工，公司主管应及时向公司总部汇报，并做好调动机动人员，或抽出其他人员作好顶替工作，主管及时召开集体辞职或罢工的员工会议，了解具体辞职或罢工的原因，以便公司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汇报给服务单位主管负责人。

2、如果中心供氧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出现或在岗人员发现突发情况，须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管理人员，10 分钟之内通知公司主管，公司在 30 分钟内组织协调解决并向甲方汇报。

3、值班人员在巡视中，遇有外来陌生人、可疑人，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联系。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掌握正确使用灭火装置的方法和技巧，能够引导疏散人群，保护人生和财产安全。

5、遇传染病大肆流行时，应及时请示院方，并与院方协调好一切工作，按院方统一要求，公司及时做好工作调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 _____

安康市人民医院 (甲方) 所需 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承包期限约定为 _____ 年 (即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合同价: _____ 元/年。

维保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 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服务期满后, 若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 维修保养费、检修费、人工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维修配件 2000 元以下由中标公司承担, 2000 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需更换的配件应与院区负责人确认, 否则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维护作业期间, 如有需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按乙方投标时所报配件价格执行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零部件价格明细表), 乙方应先保证质量合格, 完工后再向甲方结算, 以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款项结算：

每季度甲方将维保服务费用转账支付乙方（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税务票据，需附甲方管理考核表。

四、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4.1、不需更换配件的故障，30 分钟内进行故障排查处理。

4.2、对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1）若该配件是市场上可以购买到的通用配件，则故障要求在 2 个小时内得到解决。

（2）需要更换设备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后 2 个小时内解决。

（3）需要更换厂家的专用配件，在配件到达现场起 72 个小时内解决。（注：该故障为特大故障）。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5.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考核扣减维保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4）甲方需安排专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5）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施。

（6）甲方需按期支付乙方维保费用，以便乙方工作正常运行。

（7）甲方承担乙方工作用水、电费用。

5.2、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规范乙方工作人员言行举止，做到语言文明、优质服务，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身体健康，无传染病，严格执行维保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检查一次本项目员工工作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接受甲方的业务工作质量监督。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 乙方工作人员的服装由乙方提供，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戴工作牌上岗。

(5) 乙方使用的维修工具必须是国家正规品牌，且符合质量规范的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人员由甲方负责日常管理，乙方负责临监督检查。

(7) 乙方为员工办理用工手续，承担每位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养老保险、员工体检等，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

(8)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等管理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院规（详见安全责任书）。

(9) 乙方聘用员工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保持随时有备用人员，不得频繁调换工作人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否则，承担全部损失（特殊情况除外）。

(10) 乙方人员定期进行体检，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应予以辞退。

(11)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管理，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节约用水、电等，并注意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

六、工作质量标准

工作质量标准：工作质量符合医院、社区及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工作流程、结果等符合医院管理要求。

七、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每月不定期检查，甲方安排人员负责检查，并按工作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表后附。）

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每月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进行考核，85 分以上，扣除当月 200 元乘以考核分值的维保款；85-75 分，扣除当月 300 元乘以考核分值的维保款；考核分值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月 500

元乘以考核分值的维保款。

八、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高度重视人员安全和消防安全，凡造成员工本人或他人伤、残、亡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应急预案

1、如遇某种突发因素导致部分员工集体辞职或罢工，公司主管应及时向公司总部汇报，并做好调动机动人员，或抽出其他人员作好顶替工作，主管及时召开集体辞职或罢工的员工会议，了解集体辞职或罢工的原因，以便公司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汇报给服务单位主管负责人。

2、如果中心供氧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出现或在岗人员发现突发情况，须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管理人员，10 分钟之内通知公司主管，公司在 30 分钟内组织协调解决并向甲方汇报。

3、值班人员在巡视中，遇有外来陌生人、可疑人，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联系。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掌握正确使用灭火装置的方法和技巧，能够引导疏散人群，保护人生和财产安全。

5、遇传染病大肆流行时，应及时请示院方，并与院方协调好一切工作，按院方统一要求，公司及时做好工作调整。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每年度签订，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合同，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部门壹份，经甲

乙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

2、项目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

二、服务范围

1、院区中心供氧系统及三台 LB/ZY-40 型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的日常巡检、维修保养；

2、材料配件：包含合同约定的保养配件和材料单价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的配件；

3、乙方提供设备所需的压力表及安全阀，并承担所有压力表和安全阀的效验工作及费用；

4、乙方每年对三台制氧设备提供一次氧气浓度采样及检测服务，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

三、维保内容

1、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保养维护，详见附件

2、乙方负责维保设备的故障维修、常规保养，以及维修保养所需的相关配件材料与技术人工；

3、配件材料：仅包含常规保养耗材和常规维修配件；

4、技术人工：包含维保内容所涉及的钱包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材料不见搬运费、安装费、机械费、保险及相关管理费与税金；

5、维保项目定期巡检，甲方发现故障电话通知乙方，乙方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维修，维保内容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维保方每月需把上月的维保记录装订成册交由甲方管理部门签字并存档。如遇维保范围外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报价计费；

6、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电话报修，乙方及时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全年不限次数；

7、乙方提供全天候 24*7 小时线上技术服务保障

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保养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更换空气过滤器	F908	4	只	每月清理 3个月更换
2	更换润滑油	680XP220	2	桶	18L/桶 每年更换
3	更换精密过滤器滤芯	JD-120Q	2	只	6个月更换
4	更换除菌过滤器滤芯	AMD450	1	只	12个月更换
5	更换除臭过滤器滤芯	AMF550	1	只	12个月更换
6	氧压机保养包	/	2	台	每台设备 2台氧压机
7	交流接触器更换	LC1 D38 M7C	2		每年更换
8	更换热过载继电器	/	2	个	每年更换
9	更换继电器	24VDC	24	个	每年更换
10	气动执行器保养包	DN75	6	个	每年保养
11	冷干机保养包	LC-600	1	台	每年保养
12	控制器空压机保养	FX-680-20	1	台	每年保养
13	安全阀校验	A22F-16P	6	套	每年检测
14	压力表校验	0-1.6MPa	6	套	半年检测
15	氧气浓度检测	/	3	套	每年检测
16	设备校准浓度	/	1	套	每年校准
17	其他维修配件	/	1	项	随时更换
18	技术服务费	/		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维保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HGJ25（ZBQ）306-027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分项标价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八、磋商方案及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8、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标价表

[illegible]

注：①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

② 本表后可附文字对报价情况进行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 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 应 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方案及业绩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逐条编写磋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